

## 101 年第二次彰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- 貳、 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楊召集人仲
- 肆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紀錄：蔡欣倪
- 伍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目前系統內有 1 名保母共媒合 4 位幼兒，符合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，為顧及托育品質該保母自費僱用幼保科學生協助照顧，系統面臨這樣個案請問如何輔導及管理?(提案單位：南區社區保母系統)。

說明：幼保科學生無保母證照，但平時會參加系統研習及 CPR 證照考試。

決議：1. 高中職設有幼保科系之學校可在保母去電詢求助理時拒絕保母，並向保母說明學生尚未成年，且還在學習的階段，照顧水準未達標準，若照顧孩子有疏失仍需由保母負責。

2. 透過課程或活動進行宣導及教育保母的認知。

案由二：不同托嬰中心的收費可差距一萬元左右，是城鄉差距?或是設施設備之差異，煩請思考嬰兒、學步兒階段托育費用的訂定，是家長能負擔者。提請委員會委員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張斯寧副教授)。

說明：本縣托嬰中心收費最高 18000 元、最低 8000 元。

決議：1. 托嬰中心的收費無法規規範，需依據市場機制。

2. 公告托嬰中心評鑑成績供家長選擇。

3. 會辦法制處是否可公告本縣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及金額。

4. 托嬰中心評鑑項目可列入加分項目，鼓勵中心調降托育費用。

案由三：僱用坐月子保母之家庭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，社區保母系統如何執行督導機制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南區社區保母系統)

說明：1. 坐月子保母每月更換雇主，社區保母系統進行訪視輔導有困難。

2. 坐月子保母主要照顧對象為產後的母親，除照顧母親、孩子之外，亦需整理家務、採買日用品及料理餐食，社區保母系統在職課程並無相關訓練。

決議：以正式公文函請內政部兒童局釋示，有關坐月子保母是否需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管理及督導，以為辦理依據。